



编号：CQM 37-3850-01-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9-08-07 发布

2019-08-07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4月10日第2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19年8月7日第3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家用电冰箱节能/能效1级认证依据标准 GB 12021.2-2008 变更为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2. 自动电饭锅节能/能效1级认证依据标准 GB 12021.6-2008 变更为 GB 12021.6-2017 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洗衣机质量认证依据标准 GB/T 4288-2008 变更为 GB/T 4288-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4. 空气净化器电磁兼容认证依据标准 GB 4343.1-2009 变更为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参与起草单位：*（方圆不是参与单位，仅由方圆一家主笔时写“/”）*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1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5.2	申请资料.....	1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1	产品检验.....	2
6.2	初始工厂检查.....	3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4
6.4	认证时限.....	4
7.	获证后监督.....	4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4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如没有这个环节, 请删除这个7.2 章节。)	5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5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5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5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 (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10.	收费.....	8
11.	争议和投诉.....	8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范围见附件 1。

2. 认证依据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认证依据标准鸡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如认证申请方可提供符合附件 1 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距工厂检查前 1 年内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在免除产品检验时（免除部分项目检验时除外），可在产品评价通过后直接进行工厂检查。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1。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

可证明等)；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描述 (CQM 37-3850-0111)；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按产品单元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具体数量见附件 2，将选取的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关键件如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元器件。

关键件见产品描述。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为 20-40 工作日,有环境试验项目时可适当延长(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复试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CQM 37-3850-0111)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0190807 (1/3)

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自有实验室检验报告（企业具备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 100% 自有检测资源，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且检验项目覆盖表一中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可根据产品的特殊性进行修改此段相关描述）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

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产品适用范围、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家用电冰箱*	产品用途相同（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箱）、冷却方式相同（直冷、风冷）、间室总有效容积相同（相差在 3% 内视为相同）、受控部件/材料相同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不适用于嵌入式、透明门展示用或其它特殊用途的电冰箱产品	节能/能效 1 级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压力锅	铝压力锅	公称工作压力为 50kPa~120kPa,容积不大于 18L, 锅身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加工成型的家庭用压力锅	质量认证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不锈钢压力锅	公称工作压力为 50kPa~120kPa,容积不大于 18L, 锅身用不锈钢板加工成型的家庭用压力锅	质量认证	GB 15066-2004 不锈钢压力锅
自动电饭锅*	按照产品类型（单一加热型、加热保温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电子控制）、保温功能（有、无）、保温方式（温控器保温、发热元件保温）、待机功能（有、无）、额定功率（ $P \leq 400, 400 < P \leq 600, 600 < P \leq 800, 800 < P \leq 1000, 1000 < P \leq 2000$ ）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电热元件为加热源的在常压下工作的额定功率小于 2000W 的自动电饭煲	节能/能效 1 级	GB 12021.6-2017 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额定功率不超过 2000W、额定容积不超过 10L 的电饭锅及类似器具	质量认证	QB/T 4099-2010 电饭锅及类似器具
储水式电热水器*	一般情况下，按照产品的类型（封闭式、水槽供水式、出口敞开式、水箱式）、控制方式（机械、电子）、安装形式（卧式、立式）、额定功率、外壳材质、额定容量段（ $0 < CR \leq 30, 30 < CR \leq 100, 100 < CR \leq 200, CR > 200$ ）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储水式电热水器	节能/能效 1 级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家用和类似用途储水式电热水器	质量认证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电磁灶*	一般情况下，依据产品的型式（便携式、驻立式、嵌入式）、结构（单灶、双灶、多灶）、控制方式（机械、电子）、额定功率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一个或多个加热单的电磁灶，每个加热单的额定功率为 700W~2800W。不适用于商用电磁灶、工频电磁灶和凹灶。	节能/能效 1 级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磁灶，不适用于工业用电磁灶	质量认证	GB/T 23128-2008 电磁灶
洗衣机*	自动化程度（普通型、全自动型）、洗涤方式（波轮式、滚筒式）、结构型式（单桶、双桶、套筒）、额定洗涤容量等参数相同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额定洗涤容量为 13kg 及以下的家用电动洗衣机；不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为 1.0kg 及以下的洗衣机和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不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	节能/能效 1 级；节水/用水效率 1 级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2013-10-01 起实施）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以水为介质, 能根据衣物量、脏净程度自动或手动调整用水量, 满足洗净功能且耗水量低的洗衣机产品, 包括波轮式、全自动搅拌式和滚筒式洗衣机	节水认证	CJ/T 164-201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在家庭、商店、学校等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洗衣机(包括脱水机)	质量认证	GB/T 428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	一般情况下,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单相不超过250V, 其他不超过480V, 不作为一般家用, 但对公众仍可能引起危险的器具	安全认证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44-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对流式加热器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1部分: 通用要求; QB/T 4096.21-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21部分: 对流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风扇式加热器	一般情况下,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单相不超过250V, 其他不超过480V, 在家庭和类似场所使用, 可为便携式、固定式、立式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1部分: 通用要求; QB/T 4096.22-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22部分: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可见灼热辐射式加热器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1部分: 通用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充液式散热器				QB/T 4096.23-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 23 部分：可见灼热辐射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认证	QB/T 4096-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QB/T 4096.24-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第 24 部分：充液式散热器的特殊要求
电风扇*	一般情况下，按照产品的型式、扇叶驱动用电动机类型（电容式、罩极式）、扇叶直径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适用于单项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它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由交流电动机驱动的台扇、转页扇、壁扇、台地扇、落地扇和吊扇	节能/能效 1 级	GB 12021.9-2008 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卷帘百叶门窗、遮阳篷、遮帘和类似设备的驱动装置	一般情况下，按产品类型、结构、用途等划分认证单元	单相不超过 250V，其他不超过 48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卷动设备的电驱动装置及带有弹簧控制的从动部件的设备的驱动装置，同时包括非家用但对公众来说仍可能造成危险的器具	安全认证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1-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卷帘百叶门窗、遮阳篷、遮帘和类似设备的驱动装置的特殊要求
吸油烟机*	一般情况下，按产品外形特征（深型、薄型、侧吸型、塔型等）、排放方式（外排式、循环式、两用式）、安装方式（壁挂式、嵌入式、分体式、岛式）、待机关机模式（有、无）、主电动机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适用于安装在家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用途的器具上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外排式吸油烟机	节能认证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空气净化器	一般情况下，产品净化原理（如过滤式、吸附式、络合式、化学催化式、光催化式、静电式、负离子式、等离子式、复合式、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空气净化器及非家用但仍对公众存在危险的空气净化器	安全认证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范围	认证种类	标准
	其它等)、额定电压(220V、380V)、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固定安装式、伫立式、便携式等)、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空气过滤系统用电动机规格和臭氧/负离子发生器规格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 220V、三相额定电压 380V 室内单体式空气净化器,也适用于在公共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空气净化器。不适用于中央空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空气净化装置。	节能环保认证	CQM/QB-301-2012 空气净化器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适用于具有除菌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	除菌功能认证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空气净化器	电磁兼容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注:标注*的产品应在认证委托时提交有效的 CCC 证书				



附件 2:

样品数量

认证单元	样品数量 (台/单元)
家用电冰箱	1
(不锈钢)压力锅	3
自动电饭锅	1
储水式电热水器	2
电磁灶	2
电动洗衣机	1
贮热式房间加热器	1
对流式加热器	1
风扇式加热器	1
可见灼热辐射式加热器	1
充液式散热器	1
电风扇	2
卷帘百叶门窗、遮阳篷、遮帘和类似设备的驱动装置	2
吸油烟机	1
空气净化器	2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证书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申请方（或生产企业）:

日期： （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1.2 产品参数描述：

技术参数	参数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注：按认证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编制。

1.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

No.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试验报告/认证证书编号

1.4 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描述：

2 检验样品信息(适用于企业送样)

2.1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序号：

2.2 样品的参数描述：

2.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

注：根据认证规则中的样品要求，认证申请方填写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信息。

3 图纸照片（以电子图片方式附后）

3.1 图纸：产品结构/装配图纸、电气原理图

3.2 照片：外观、包装、铭牌、标签照片

3.3 工艺配方、材料组成、工艺流程（图）

注：根据产品种类及认证特性，选定“图纸照片”的类型并明确填报要求。

4 检验报告

4.1 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No.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检验试验室	样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验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4.2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检验报告：

部件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检验试验室	样品名称、规格型号	检验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注：表中报告扫描电子版附后。